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况

#####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